

3男製炸藥 最重囚46月

官指離製炸彈只一步之遙 情節嚴重判阻嚇性刑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2015年6月立法會表決政改方案前夕，警方在西貢蠔涌舊亞視廠房發現懷疑爆炸品，事後拘捕5人，控以串謀製造爆炸品及管有爆炸品共5項罪名，其中鄭偉成和彭艾烈被裁定串謀製造炸藥罪成，另陳耀成、鄭偉成及彭艾烈的管有炸藥罪亦罪成。法官昨日判陳耀成入獄2年2個月、鄭偉成判囚2年10個月、彭艾烈判囚3年10個月。法官指被告所管有的爆炸品分量即使較少，但仍可對人造成很大的傷害，其所為極其危險，可能會對公眾安全帶來嚴重後果，考慮到案件的嚴重性，法庭須判處具阻嚇性的監禁刑罰。



警方曾展示被告們製作炸藥的材料。
爆炸品案被告，左一彭艾烈、右二陳耀成以及右一鄭偉成。



李桂華強調警不會姑息危害公眾安全行為。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西貢蠔涌亞視舊廠房發現懷疑爆炸品案共涉5名被告，分別被控以串謀製造炸藥及管有炸藥等罪名，經審訊及陪審團退庭商議後，裁定第一被告陳耀成、第二被告鄭偉成、及第三被告彭艾烈罪成。

管有較少炸藥 亦須監26月

法官昨日在判刑時指出，3人管有的爆炸品均可造成很大的破壞，特別彭艾烈在寓所內收藏的爆炸品，可製造TATP（炸藥），造成人命傷亡。其中，首被告陳耀成一項管有炸藥罪判囚2年2個月，次被告鄭偉成一項串謀製造炸藥罪及一項管有炸藥罪，共判囚2年10個月，第三被告彭艾烈串謀製造炸藥罪及兩項管有炸藥罪，共判囚3年10個月。據了解，因為他們早前已還押，故陳和鄭只須坐監約1至3個月，而彭要坐監約10個月便可釋放。

研究如何製造已步危路

法官薛偉成指出，雖然各人管有可製造爆炸品的原材料分量不多，且未有合成的爆炸品，但各人除非有不良的目的，否則不會管有那些原材料。

辯方早前求情時稱，被告只是在研究如何製造爆炸品，但法庭認為，「研究距離製造以及使用只是一步之遙。」他坦言，不明白為何被告對控罪裡面的爆炸品會有興趣，即使最終沒有任何製成品誕生，亦沒有造成任何破壞或引起公眾注意，他們已經開展了一段「危險之路」。當他們在網上搜尋有關爆炸品時，已經是一個警號。他續指，在公眾集會中使用煙霧彈非常危險，可對公眾安全帶來嚴重後果。各被告要表達意見及行使言論自由，都必須透過合法手段，而使用煙霧彈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法官坦言，第三被告彭艾烈是聰明的年輕人，或許因人生閱歷尚淺，不知道自己所作所為會為他帶來嚴重後果，但陪審團已裁定他正在籌備製作多種不同類型的爆炸品，可見所犯罪行比起其餘兩名被告更為嚴重，最終令自己走入牢獄中，面對後果。法官又囑咐3名被告要好好反省過去所作所為，出獄後做一個奉公守法的人，貢獻社會，又着他們日後要三思而後行。

3被告控罪及判刑

陳耀成(36歲)

一項串謀製造爆炸品罪(脫罪)

一項管有炸藥罪(罪成) 判囚2年2個月

鄭偉成(31歲)

一項串謀製造爆炸品罪(罪成)

一項管有炸藥罪(罪成) 共判囚2年10個月

彭艾烈(24歲)

一項串謀製造爆炸品罪(罪成)

兩項管有炸藥罪(罪成) 共判囚3年10個月

資料來源：法庭及香港文匯報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擁爆炸品危公眾 警絕不姑息



特稿

合會調查科B組警司李桂華，昨日在製彈案3名被告罪成被判囚後在庭外表示，警方歡迎法庭裁決，並譴責此等罔顧公共安全的人士的行為，強調警方絕不姑息此類行為，因使用爆炸品不但造成危險及恐慌，在製造、儲存及運送爆炸品時更會對無辜者帶來很大的威脅。

李桂華警司透露，是案調查工作非常艱難，傳媒雖提及案中有證供指被告為「全國獨立黨」中人，並指有人企圖在政改表決時集會，向警方施用該

等爆炸品，但警方需要找出相關專家及證據去幫助法庭明白案件的嚴重性。至於被告的犯案動機，及對「全國獨立黨」的調查工作，李桂華表示，法官並沒有提及被告的犯案動機，故對此「沒有補充」。對於警方當時收到的情報是製造TATP炸藥抑或煙霧彈時，李桂華警司強調，案情顯示找到的爆炸品成分可製成煙霧彈，亦可製成TATP，並提醒市民倘干犯製造炸彈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14年，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旺暴掙磚男認罪 官明言定判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農曆大年初一晚發生的旺角暴動事件，警方經半年調查後，今年6月再起訴一名涉向警員掙磚的男子一項暴動罪。涉案男子昨在區域法院承認控罪，辯方表示被告一直有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的病徵，其案發時的行為或與此有關，並申請押後判刑，以向私人臨床心理學家索取報告檢視其情況。法官指辯方需要更多資料才能說服法庭，被告的徵狀如何與他當時的暴力行為有關，故同意將判刑押後至2月5日，待辯方先索取相關報告。被告獲准繼續保釋，但法官明言將會判處監禁。

案情指，25歲的被告鄧浩賢有份參與的暴亂事件由當日凌晨約4時至約4時12分，大批聚集在山東街的人群向設立防線的警員掙磚，有片段拍攝到被告向警員掙物件。警方受襲後要向彌敦道後撤，但人群繼續攻擊，該時段共釀成29名警員受傷，約為當時60名警力的半，估計當時現場示威者逾200人。

參與擊程度高 性質嚴重

辯方指被告承認他是當時的參與者之一，但他並無憎恨警察，只是受現場的環境影響，要求法庭不要將29名警員受傷的責任全放在被告身上。辯方又指當時聚集者使用武力屬中等。但法官不同意參與者武力屬中等，而對警員而言是「恐怖的一夜」。法官質疑被告站在左前方，又承認有可實際令人受傷的掙磚行為，參與程度高，認為本案有很高的嚴重程度。辯方透露，被告並無案底，現時與親母及繼父同住，有兩名仍在學的弟妹。被告自小患有閱讀障礙及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須在特殊學校唸書，於中學階段

一，但他並無憎恨警察，只是受現場的環境影響，要求法庭不要將29名警員受傷的責任全放在被告身上。辯方又指當時聚集者使用武力屬中等。但法官不同意參與者武力屬中等，而對警員而言是「恐怖的一夜」。法官質疑被告站在左前方，又承認有可實際令人受傷的掙磚行為，參與程度高，認為本案有很高的嚴重程度。辯方透露，被告並無案底，現時與親母及繼父同住，有兩名仍在學的弟妹。被告自小患有閱讀障礙及專注力失調及過度活躍症，須在特殊學校唸書，於中學階段



向警員掙磚男應鄧浩賢。
資料圖片

曾接受精神科診療，學歷至中六程度。被告曾當建築散工，案發時在一間燒烤店任職兼職侍應，惟他因本案預計會入獄已離職。

黃祖成獲批上訴許可

七名警員涉於3年前違法「佔領」行動期間，在龍匯道變電站暗角毆打公民黨前成員曾健超，被裁定襲擊造成身體傷害罪成，各被判囚兩年，其後獲准保釋等候上訴。高院上訴庭率先處理首被告、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總督察黃祖成的定罪和刑罰上訴許可申請，上訴庭副庭長倫明高昨批出許可申請，上訴庭將排期處理，並准許黃繼續保釋。



黃祖成(右)獲批上訴許可。

法官雖批准黃的判刑上訴許可，卻不接納其部分定罪上訴理據，法官表示，雖駁回黃的部分定罪上訴理據，但就法律方面的上訴理據，認為毋須法庭批准可直接上訴，有關法律爭拗可於3名上訴庭法官席前提出上訴。首名上訴人總督察黃祖成(48歲)昨早約10時抵達法庭，他獲批准上訴許可申請後離

開，法院外早有數十名聲援人士替其打氣，黃以微笑回應，其後乘坐私家車離開。案中其餘6名等候上訴許可申請的警務人員，包括高級督察劉卓毅(29歲)、警長白榮斌(42歲)、警員劉興沛(38歲)、警員陳少丹(33歲)、警員關嘉豪(32歲)及警員黃偉豪(36歲)。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吳文遠洩密案 證人腳傷延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社民連主席吳文遠涉於去年4月在社交媒體及電台節目，透露廉政公署將立案調查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馮程淑儀，吳因而被廉署控以三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罪行。案件原於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但因案中關鍵證人腳部受傷未能出庭，裁判官遂將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2日開審，被告准繼續以原有條件保釋候審。

因傷未能出庭的為控方關鍵證人（控方第一證人）、廉署姓容調查員，他因腳部韌帶受傷而未能作證，裁判官認為若強行開審，似乎弊多於利，故批准控方申請將案押後。另被告表示，因事需於明年2月中旬後才可出庭應訊，裁判官遂將案件押後至明年3月2日開審，預計審期5天。



吳文遠昨日出庭。

前講師襲警案 大狀抱恙焗押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雙學三丑」黃之鋒、羅冠聰和周永康3年前號召集會衝擊政府總部，早前被裁定罪名成立卻獲輕判，律政司不服上訴覆核刑期，3人今年8月終改判監禁。判刑當日中大哲學系前兼職講師參與聲援活動時，涉嫌襲擊一名警長，被控以襲警罪，案件原訂昨日於東區法院開審，惟代表被告的大律師抱恙，法庭遂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6日才開審，被告准以原有條件繼續保釋候審。曾為中文大學哲學系兼任講師的40歲被告王

心龍，現報稱無業。他涉於今年8月17日在高等法院外襲擊執行職責的警長譚子聰。事源於2014年9月26日，「雙學三丑」在「違法佔領」行動前夕在政總發起「重奪公民廣場」行動，並衝擊政總東翼前地，3人去年被裁定非法集結等罪成，但被輕判社服令及緩刑。律政司不服判刑過輕提出司法覆核，高院上訴庭於今年8月17日改判3人入獄6個月至8個月。當日一批示威者到場聲援，其間王心龍涉嫌襲警被捕，事後被控一項襲警罪。

青年隨後由救護車送往廣華醫院搶救，惜證實不治。警員其後證實死者為該大學學生，並在現場大樓的5樓走廊發現事主的背包，經翻看閉路電視片段，證實事主早前用手機撥打電話後，攀越走廊圍牆墮樓，事件無可疑。事發後，死者的父親接獲通知趕抵醫院協助調查，惟顯得一臉惘然。另在學生墮樓現場位置，則有學生留下鮮花以示哀悼。由於死者並無遺書，警方目前仍正設法了解其輕生原因，將事件列作「有人從高處墮下」跟進。

浸大畢業生校內跳樓亡 父一臉惘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九龍塘浸會大學校園發生學生墮樓死亡事件。一名社會科學院4年級男生，昨晨突被發現在教學及行政大樓高處墮下重傷昏迷，送院證實不治。由於事主早前曾與繼母衝突而被警方一同拘捕，為此感到困擾，警方正了解其輕生原因是否與此有關。浸大對事件深感悲痛和惋惜，將為家人提供協助，另呼籲同學有任何困擾，可隨時向大學輔導中心求助。

與繼母有矛盾 輕生原因未明

墮樓身亡男生姓熊（25歲），生前是浸大社會科學院4年級學生，將在明年畢業。消息稱，熊原與父母及妹妹同住黃大仙區，自多年前母親離世後，父親再娶並誕下一名女兒，惟熊卻與繼母關

係不好，約1年前雙方更發生推撞，驚動警方介入調查，事後熊獨自搬往土瓜灣租房居住。及至近日，警方完成有關調查並將熊及繼母拘捕，為此熊備受困擾。昨晨7時40分左右，在浸會大學道教學及行政大樓對開，一名姓連（37歲）男保安員，赫然發現一名青年疑從大樓高處墮下重傷昏迷，立即報警。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2896 0000
-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 生命熱線：2382 0000
- 向晴熱線：18288
- 東華三院芷若園：18281
- 醫管局24小時精神健康專線：2466 7350